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专业 系部培训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评价各部门培训教学工作业绩，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导向作用，结合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培训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训教学工作量核算依据谁主管、谁核算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据实核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专业系部、网络学习服务中心（知识集成中心）（以下简称“网络学习服务中心”）培训教学、考务、项目开发、教学文件编制、技能等级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专业管理、国网学堂专业专区建设运营、实训基地建设及运行管理、科研创新、教研教改、竞赛调考等工作量的核算。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教务管理中心是培训教学工作量管理、统计汇总和审核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各专业系部培训教学、考务、项目开发、教学文件编制、专业管理、实训基地运行管理、科研创新、竞赛调考等工作量的核算。

第五条 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负责技能等级评价、职业技

能等级证书实施、教研教改工作量的核算。

第六条 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实训基地建设工作量的核算。

第七条 网络学习服务中心负责国网学堂专业专区建设运营工作量的核算。

第八条 各专业系部负责提供本部门培训教学业务相关支撑材料，配合各业务管理部门核算本部门工作量。

第三章 基础工作量核算

第九条 基础工作量核算范围

在新入职员工集中培训、短期培训、职业教育及其它临时性培训教学工作中，专职教师所承担的线上、线下理论教学、实训教学以及顶岗实习工作。

第十条 核算单位：课时。

第十一条 核算方法

（一）通过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培训教学云服务平台按月核算，每月 25 日核算当月数据，26 日至月底的工作量计入下月统计。

（二）工作量核算细则详见附件。

第十二条 周末（非工作日）承担的教学工作量按照前述核算办法的基础上乘系数 2，国家法定节假日乘系数 3。

第四章 教辅工作量核算

第十三条 教辅及专项工作量核算范围

考务、项目开发、教学文件编制、技能等级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专业管理、国网学堂专业专区建设及运营管理、实训基地建设及运行管理、科研创新、教研教改、竞赛调考等工作。

第十四条 核算单位：课时。

第十五条 核算方法

（一）考务、项目开发、教学文件编制由教务管理中心根据各专业系部任务完成质量，于完成的次月核定工作量。

（二）国网学堂专业专区建设运营工作量由网络学习服务中心根据各专业系部任务完成质量，于完成的次月核定工作量。

（三）专业管理工作量由教务管理中心根据各专业系部任务完成情况，每半年核定工作量。

（四）技能等级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教研教改工作量由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根据各专业系部任务完成情况，每半年核定工作量。

（五）实训基地建设工作量由综合服务中心根据各专业系部实训基地建设任务，每年核定工作量。

（六）科研创新工作量由教务管理中心根据各专业系部承担项目、论文、成果的级别按年度核定工作量。

（七）工作量核算细则详见附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术学院分公司专业培训部培训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技术学院培教〔2019〕91号）、《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系部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鲁电专培教〔2019〕20号）同时废止。

附件：工作量核算细则

附件

工作量核算细则

第一条 线下理论教学工作量统计核算

$$M_1 = \sum_{i=1}^n [r_1(t_{i1} + w_1 t_{i2}) + r_2 w_2 t_{i3}]$$

其中：

M_1 部门理论教学总工作量。

n 部门理论教学专职教师人数。

t_{i1} 每位专职教师新员工、职业教育单班理论教学的有效课时数。

t_{i2} 每位专职教师新员工、职业教育合堂理论教学的有效课时数。

t_{i3} 每位专职教师短训班理论教学的有效课时数。

理论教学有效课时数根据实际上课节数确定，原则上每天按6-7课时计算。

w^1 合堂班级系数，其中，2 个班级合堂， $w^1=1.4$ ；3 个及以上班级合堂， $w^1=1.6$ ；为保证培训教学质量，合堂班级数一般不超过 3 个，如确因工作需要超过 3 个时，书面报请教务管理中心批准。

w^2 短训班人数系数，其中，60 人及以下， $w^2=1$ ；61 人-100 人， $w^2=1.5$ ；100 人以上， $w^2=2$ 。

r^1 新员工、职业教育理论教学系数， $r^1=1.2$ ；异地授课 $r^1=1.4$ 。

r^2 短训班项目系数，其中，专业技术技能培训班 $r^2=3$ ；专家人才培训班 $r^2=5$ ；国际化培训班 $r^2=8$ 。

第二条 线下实训教学工作量核算

$$M_2 = \sum_{i=1}^n r_3(p_{i1} + p_{i2})$$

其中：

M_2 部门实训授课总工作量。

n 部门实训授课的专职教师人数。

r^3 实训课程工作量系数， $r^3=1.2$ ；异地授课 $r^3=1.4$ 。

p_{i1} 每位专职教师指导新员工、职业教育实训授课的有效课时数。

$$p_{i1} = k_1 p_{i11} + k_2 p_{i12} + k_3 p_{i13}$$

k_1 、 k_2 、 k_3 为实训作业环境系数。其中， $k_1=1$ ，为仿真实训环境系数； $k_2=1.1$ ，为一般操作类实训环境系数； $k_3=1.2$ ，为室外作业实训环境系数。

p_{i11} 、 p_{i12} 、 p_{i13} 为实训有效课时数，每天按 4 课时计算。

其中， p_{i11} 为指导仿真实训课时数， p_{i12} 为指导一般操作类实训课时数， p_{i13} 为指导室外作业课时数。

p_{i2} 每位专职教师短训班实训授课的有效课时数。

$$p_{i2} = k_4 p_{i21} + k_5 p_{i22} + k_6 p_{i23} + k_7 p_{i24}$$

k_4 、 k_5 、 k_6 、 k_7 为短训班实训作业环境系数。其中， $k_4=1.5$ ，为仿真实训环境系数； $k_5=2$ ，为一般操作类实训环境系数； $k_6=2.5$ ，为室外作业实训环境系数； k_7 ，为特高压带电作业（ $k_7=4$ ）、配网不停电作业（ $k_7=4$ ）、国际化（ $k_7=8$ ）等其它高端技术项目。

p_{i21} 、 p_{i22} 、 p_{i23} 、 p_{i24} 短训班分类实训有效课时数，每天按 4 课时计算。其中， p_{i21} 为指导仿真实训课时数， p_{i22} 为指导一般操作类实训课时数， p_{i23} 为指导室外作业课时数， p_{i24} 为指导特高压带电作业、配网不停电作业、国际化等其它高端技术项目课时数。

第三条 线上授课工作量核算

$$M_3 = \sum_{i=1}^n r_4(r_5 o_{i1} + r_6 o_{i2})$$

M_3 部门线上授课总工作量。

o_{i1} 为每位专职教师新员工、职业教育线上教学的有效课时数。

o_{i2} 为每位专职教师短期班线上教学的有效课时数。

线上教学的有效课时数按实际上课节数确定，一般 45-60 分钟为一节课。原则上每天按 6-7 课时计算。

r4 线上授课系数，其中，直播授课为 3，首次录播授课为 1.5，网上答疑为 0.2。

r5 新员工培训、职业教育项目系数， $r5=1.2$ 。

r6 短训班项目系数，其中，专业技术技能培训班 $r6=3$ ；专家人才培训班 $r6=5$ ；“SGTC-TED” $r6=8$ ；电网云学 $r6=8$ ；国际化培训班 $r6=8$ 。

第四条 顶岗实习工作量计算

顶岗实习工作量按照每个教学班级 240 课时定额计算。

第五条 考务工作量核算

1. 新员工结业考核、专项考试（含竞赛、调考、技能等级评价）封闭命题按每人天 6 课时计算，阅卷按每人天 4 课时计算。

2. 学生期末考试工作量，按每门课程每班 6 课时计算（含拟题、标准答案、阅卷评分等）；学生期初补考工作量，按每门课程 2 课时计算（含拟题、标准答案、辅导、阅卷评分等）。

3. 完成一次可按照统一权限登录的分散考试全过程管理，计 10 课时。

4. 完成一次非统一权限登陆的集中考试的考务组织，包括：制定考试方案，收集、确定考生、考点、考场信息，建立考试项目等工作，考试规模在 1000 人以下时，计 80 课时；考试规模在 1000 人至 2000 人时，计 90 课时；考试规模超过 2000 人时，计 100 课时。

5. 统一安排的监考或考试服务，每场计 2 课时。

6.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评阅每 10 份计 3 课时。

第六条 项目开发工作量核算

1. 新开发培训方案，按照培训课时的三分之一计算课时，修改完善的培训方案，按照培训课时的五分之一计算课时。

2. 储备性培训项目开发及研究性培训项目开发按照实际投入人天结合项目成果评价结果单独核算。一般控制在 20-80 课时。

3. 新开发网络课件，当课件时长等于或小于 60 分钟时，工作量不超过 10 课时，课件时长每增加 30 分钟，工作量增加 5 课时。其中，脚本编制占 20%、自测题编制占 10%、视频录制占 30%、讲授（或配音制作）占 30%、课件上线占 10%。

4. 新开发题库，开发按每 100 道试题 6 课时计算，修订完善按每 100 道试题 3 课时计算，专业评审按每 100 道试题 2 课时计算，技术评审与上线按每 100 道试题 1 课时计算。

5. 新开发典型案例，按每千字 3 课时计算，审核与上线按每个 1 课时计算。

6. 教材开发列入学校专项开发项目中，在年终按项目进行考核，国家级规划教材每千字不超过 2 课时计算，其他正式出版教材每千字不超过 1 课时计算，学校校本教材每千字不超过 0.5 课时计算，以上各类教材修订完善的工作量按不超过原标准的 50% 计算，考核不通过，无工作量。

第七条 教学文件编制工作量计算

1. 编制专业教学标准，每份计 50 课时，修订完善教学标准，每份不超过 30 课时。

2. 编制人才培养方案，每份计 60 课时，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每份不超过 40 课时。

3. 编制课程标准，每份计 40 课时，修订完善课程标准，每份不超过 20 课时。

4. 编制课程整体教学设计、单元教学设计、实训作业指导书，每份按不超过课程总计划课时的 1/4 计。

5. 编制校内、外实习计划，每份计 10 课时。

6. 编制毕业设计任务书（含指导书），每份计 10 课时。

第八条 实训基地建设工作量核算

综合服务中心综合考虑每个实训基地的建设方案、投资规模与建设周期，同时考虑每个实训基地安全、质量、工期与造价管控情况，每年核算工作量。

第九条 实训基地运行管理工作量核算

1. 部门实训基地运行管理工作量：学校级实训基地、部门级实训基地分别按照每周 3 课时、每周 1 课时计算基础管理工作量，按照实际利用课时数的 30%、20%核算使用管理工作量。

2. 接待学校安排的参观并安排专人讲解，核算一定工作量。其中：全程讲解员，每人每次计 5 课时；专业系部总讲解员，每人每次计 3 课时；专业基地讲解员，每人每次计 1 课时。

第十条 技能等级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工作量核算

1. 技能等级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开发、完善按照项目数量核算。每个标准开发工作量一般控制在 80-120 课时，完善工作量一般控制在 40-60 课时。

2. 技能等级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题库开发、完善工作量参照第六条第 4 款核算。

3. 技能等级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开展的相关培训教学工作量参照短训班授课工作量计算标准核算。

第十一条 专业管理工作量核算

1. 担任线下短训班主任工作，3 天及以下的短训班每人每天计 3 课时，超出 3 天的部分每人每天计 5 课时。

2. 担任收费线上培训班班主任，每参培 100 人天计 1 课时。

3. 在分院、合作基地举办的新员工培训班，按照专业，每班按 20 课时给所属专业系部核算管理工作量。

4. 在分院、专项基地举办的短训班，按照专业，每班每天按 1 课时给所属专业系部核算管理工作量。

第十二条 国网学堂专业专区建设运营工作量核算

1. 国网学堂课件资源开发、题库开发、典型案例开发等任务的工作量参照第六条相应条款标准核算。

2. 完成所支撑专业专区年度网络培训计划的制定和上报，计 10 课时。

3. 完成一个专业专区年度运营方案的制定和上报，计 20 课时。

4. 设计上线一个专业专区，计 30 至 50 课时；升级改版一个专业专区，计 15 至 25 课时。

5. 完成一个免费线上培训班的策划开班筹备、发布通知、评估及培训总结等全过程管理，计 10-20 课时；完成一个线上专题活动的策划及运营，计 1-5 课时；完成一个员工自测项目或推送学习项目，计 1-5 课时。

6. 专业专区运维管理工作量（含内容定期检查、维护、清理，数据统计分析等），每个每月计 5-10 课时。

第十三条 科研与创新管理工作量核算

1. 科技项目：参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术学院分公司科技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核算。

2. 专家创新工作室或科研创新团队：每个专家创新工作室团队或科研创新团队（团队带头人为同一人的按其中 1 个计算）每年基础工作量 100 课时，其中牵头专家个人不少于 60 课时。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出版教材等按照创新成果评价结果核算工作量。

3. 管理咨询课题研究：按照课题成果评价结果核算工作量，一般控制在 20-80 课时。项目验收不通过，无工作量。

4. 建章立制：按照成果评价结果核算工作量，一般控制在 20-50 课时。

第十四条 教研教改工作量计算

1. 根据教学研究活动年度计划安排，按时开展活动并提交年

度计划、月度总结、年度总结、课题成果，参加人员每人每月计 3 课时。

2. 在学校立项的教研教改项目每年计 200 课时；在省级及以上立项的教研教改项目每年计 300 课时。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项目，工作量分别按 1.5, 1.0, 0.8 系数计算。项目验收不通过，无工作量。

3. 承担学校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课程、品牌专业、教学团队的项目组每年计 60 课时，获得学校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课程、品牌专业、教学团队的项目组每年增加 40 课时。

4. 承担行指委或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课程、品牌专业、教学团队、现代学徒制试点的项目组每年计 120 课时，获得行指委或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课程、品牌专业、教学团队、现代学徒制试点的项目组每年增加 80 课时。

5. 承担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开发，每门开发课程计 180 课时，后续维护每门课程每年计 60 课时。承担国家级精品课程、品牌专业、教学团队、现代学徒制试点的项目组每年计 180 课时，获得国家级精品课程、品牌专业、教学团队、现代学徒制试点的项目组每年增加 60 课时。

第十五条 竞赛调考、观摩教学工作量

1. 部门承担公司级竞赛调考项目，按照项目设置数量、实施复杂程度，每个项目整体工作量控制在 100-400 课时。选派人员

协助上级部门组织各种技能大赛的工作量,按实际工作时长折算成课时进行计算,折算办法为课时=工作时长/5。

2. 教师参加各类竞赛,工作量依据团队最终成绩进行计算,按照入围国家级不超过 160 课时/人、入围省级不超过 80 课时/人、入围校级不超过 40 课时/人的标准计算工作量。

3.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种技能大赛的工作量按实际工作时长折算成课时进行计算,折算办法为课时=工作时长/5,开展理论授课和实操训练时,按教学工作对待。

4. 举办学校层面的专题讲座、观摩教学一次按 4 课时计算。

第十六条 其他培训教学工作量

由任务执行部门提出申请,教务管理中心组织审核并确定工作量。